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 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,其中董事秦军书面委托 董事张军代为出席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余磊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 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洗钱风险自评估实施办法〉的议案》

根据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在对公司开展2017-2018年度反洗钱分类 评级工作中提出的要求,以中国人民银行《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 理指引》为基础,结合公司自身情况,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《洗钱风险自评估实 施办法》,主要包括洗钱风险评估指标及方法、评估主体、评估程序、评估结果 运用等方面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【14】人: 反对【0】人: 弃权【0】人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业务规范有序发展,根据行业发展趋 势、监管政策及业务变化方向,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作出如下调整:

- 1、设立海南分公司,由执行委员会直辖管理;
- 2、财务中心稽核审计部调整为公司监事会下设部门;
- 3、投行内控部更名为投行内核合规部;
- 4、财富管理总部更名为机构投顾总部;
- 5、零售业务总部高净值客户部更名为财富管理总部,调整为公司独立一级

部门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【14】人; 反对【0】人; 弃权【0】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